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购回价格:101.2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购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购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4日

3. 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23日

4. 购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5. 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26日

6. 购回日:2025年12月26日

7. 购回资金到账户(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1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户:2026年1月6日

9. 购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民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利民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利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利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12月4日收市后,“利民转债”收盘价为219.368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民转债”将按照101.2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利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利民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利民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 购回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0]1339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 购回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字[2021]278号文同意,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24日起在深圳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三)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1年3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止(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公告编号:2025-103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利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8.10元/股)的130%(即10.53元/股),已触发“利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利民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回售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利民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利民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民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2元(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Tx1/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xTx1/365=100×1.50%×298/365≈1.2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2=101.22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利民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利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民转债”自2025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

3.“利民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5日。

4.“利民转债”自2025年12月26日起停止转股。

5.“利民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2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民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3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账户日(利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利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和“利民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联系邮箱:boardoffice@chinamin.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5年6月5日至今)交易“利民转债”的情况

债券持有人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份数	期初合计增加数量	期末持份数	期末减少数量
张庆	副董事长	0	2,050	2,050	0
范朝霞	董事、总裁	0	2,340	2,340	0
许慧慧	董事(任期届满离任)	0	2,300	2,300	0
陈新安	董事、副董事长	0	1,580	1,580	0
沈书勤	副总裁、财务总监	0	1,580	1,580	0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利民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利民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利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由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股东最小报单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股数。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让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5-061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1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办理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联宜电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4年6月8日

3. 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

4. 法定代表人:吴小康

5.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机制电机;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及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及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及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及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及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364.64	99,870.47
负债总额	29,147.61	29,467.46
净资产	69,217.03	70,403.01

单位:万元

9. 经营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